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第 37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邱樟林、黃信雄、魏平祺、郭德田、柯育沅、郭林勇、
林勝利、楊仲

肆、列席人員：蘇哲雄、賴致富、吳淑玲、王榮煌、李焜鵬、吳月娥、
謝瑞賀

伍、主席：賴主任委員振溝

紀錄：謝碧菁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暨主席裁示）執行情形（如會議資料）

捌、報告事項：

一、總幹事工作報告：

(一)本縣芬園鄉溪頭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經於 6 月 29 日完成投（開）票作業；本次補選投票秩序良好，過程平順，經開票計票統計結果，由李永蕙得票 405 票當選，其當選人資格提請大會審定。

(二)本縣社頭鄉廣福村及彰化市古夷里第 21 屆村（里）長缺額補選，經於 6 月 10 日至 12 日受理登記，計有陳卉米等 5 人申請登記，候選人消極資格經行文相關機關查證結果，均無選罷法第 26 條各款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其資格提請大會審定。

(三)本縣員林市鎮興里里長黃錦昌，因違反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交付賄賂罪，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於 108 年 6 月 17 日判刑確定，相關里長補選工作待彰化縣政府函知後，另行規劃辦理。

(四)公投法業經立法院臨時會修法通過，並經總統府於本（108）年 6 月 21 日以華總一字第 10800064481 號令修正公布，修法重點為確定公投與大選脫鉤，並自 110 年起每二年舉行一

次，投票日期則定於八月第四個星期六舉行投票。

二、監察小組工作報告：

- (一) 社頭鄉廣福村、彰化市古夷里第 21 屆村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於 108 年 6 月 12 日下午 5 時 30 分截止，本小組指派王英州委員、葉進成委員執行候選人登記截止之監察工作。
- (二) 芬園鄉溪頭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 時舉行，並於 6 月 29 日舉行投票，本小組指派葉進成委員執行監察工作。投票日投票秩序良好，一直到下午 5 時 30 分許開票結束，未發現有何違規案件。
- (三) 上項選舉本會遴派監察員及候選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情形如統計表。

以上報告，提請公鑒。

玖、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芬園鄉溪頭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

辦法：審定通過後，如期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社頭鄉廣福村及彰化市古夷里第 21 屆村（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

辦法：資格審定後，函請社頭鄉、彰化市公所通知符合規定之候選人參加姓名號次抽籤並如期公告候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彰化縣社頭鄉廣福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草案）1 種，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社頭鄉公所遵循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4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彰化縣社頭鄉廣福村及彰化市古夷里第21屆村(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1種，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社頭鄉及彰化市公所遵循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5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縣社頭鄉廣福村及彰化市古夷里第21屆村(里)長缺額補選陳卉米等5人政見稿，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本會社頭鄉及彰化市等二選務作業中心依政見內容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第6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彰化縣社頭鄉廣福村及彰化市古夷里第21屆村(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須知」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函請社頭鄉公所及彰化市公所轉知各候選人及政黨依循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7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田中鎮三光里及田尾鄉新生村第21屆村里長缺額補選，投票所設置地點，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如期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拾、散會：下午4時15分